

2023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4.07	1,34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76	92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7	192.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48	89.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86	168.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4.07	1,347.81	本年支出合计	1,084.07	1,371.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6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84.07	1,371.87	总计	1,084.07	1,37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347.81	1,34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50	897.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7.50	897.5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90	4.90					
2013850 事业运行				810.41	810.4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19	8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5	19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5	192.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43	6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5	8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7	4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8	8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8	89.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48	8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8	16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8	16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59	75.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90.13	9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 371. 87	1, 284. 79	87.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 56	834. 48	87. 0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21. 56	834. 48	87. 0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 90		4. 90			
2013850			事业运行	834. 48	834. 4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 19		82.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05	192.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 05	192. 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 43	66.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75	83.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87	41.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 48	89. 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 48	89. 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 48	89.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 78	168. 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 78	168. 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 59	75. 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 06	3. 06				
2210203			购房补贴	90. 13	90. 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4.07	1,34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76	89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7	192.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48	89.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86	168.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4.07	1,347.81	本年支出合计	1,084.07	1,347.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84.07	1,347.81	总计	1,084.07	1,347.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 347. 81	1, 347. 81	1, 260. 72	87.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 50	897. 50	810. 41	87. 0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7. 50	897. 50	810. 41	87. 0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 90	4. 90		4. 90	
2013850			事业运行	810. 41	810. 41	810. 4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 19	82. 19		82.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05	192. 05	192.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 05	192. 05	192. 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 43	66. 43	66.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75	83. 75	83.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87	41. 87	41.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 48	89. 48	89. 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 48	89. 48	89. 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 48	89. 48	89.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 78	168. 78	168. 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 78	168. 78	168. 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 59	75. 59	75. 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 06	3. 06	3. 06		
2210203			购房补贴	90. 13	90. 13	90. 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	1	2	3
				--	1,347.81	1,260.72	8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50	810.41	87.0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7.50	810.41	87.0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4.90		4.90
2013850			事业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810.41	810.4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82.19		8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5	19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5	192.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66.43	6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83.75	8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41.87	4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8	8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8	89.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89.48	8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8	16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8	16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75.59	75.59	
2210202			提租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3.06	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90.13	9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1,150.58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2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142.45	办公费	3.18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124.17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538.26	水费	0.22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75	电费	4.3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41.87	邮电费	1.17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2	取暖费	5.31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5	差旅费	0.0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75.59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0.40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2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2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0.33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46.82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0.53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16.77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0.40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1.57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10.41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5.23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0.02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14.20	公用经费合计			46.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3.00		0.28		2.72
2023年决算	1.36				1.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0.45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4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公共服务	小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87.09	87.09	
	201		87.09	87.09	
	20138		87.09	87.09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2013808	东城计量所信息化运维费	4.90	4.90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2013899	东城计量所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25.33	25.33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2013899	东城计量所检测业务费	56.86	56.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及上级授权区域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任务。对社会开展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和计量仲裁，为政府计量行政管理提供技术保证。

（二）机构设置

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内设 5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业务室、检测一室、检测二室、检测三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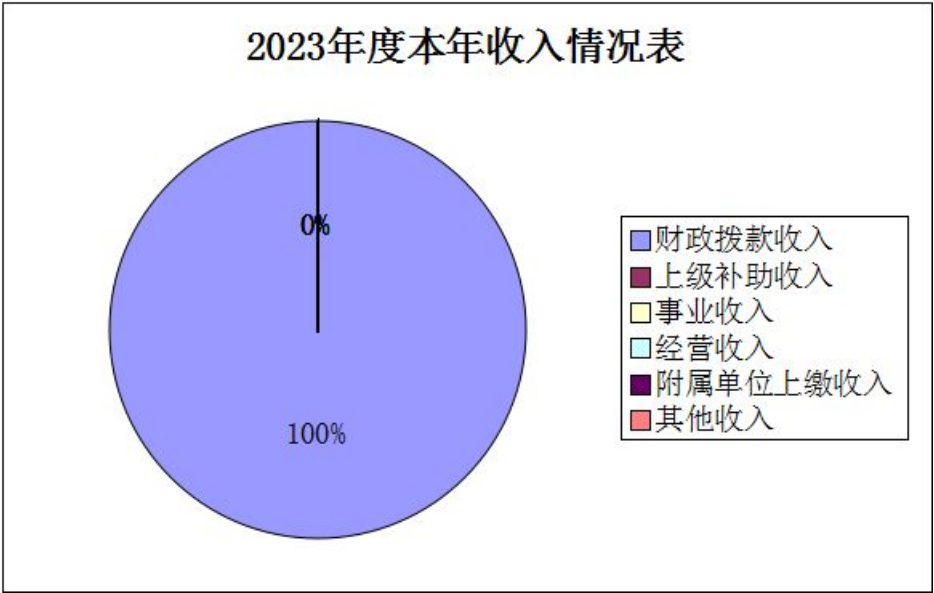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37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58 万元，增长 19.0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47.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52 万元，增长 16.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7.8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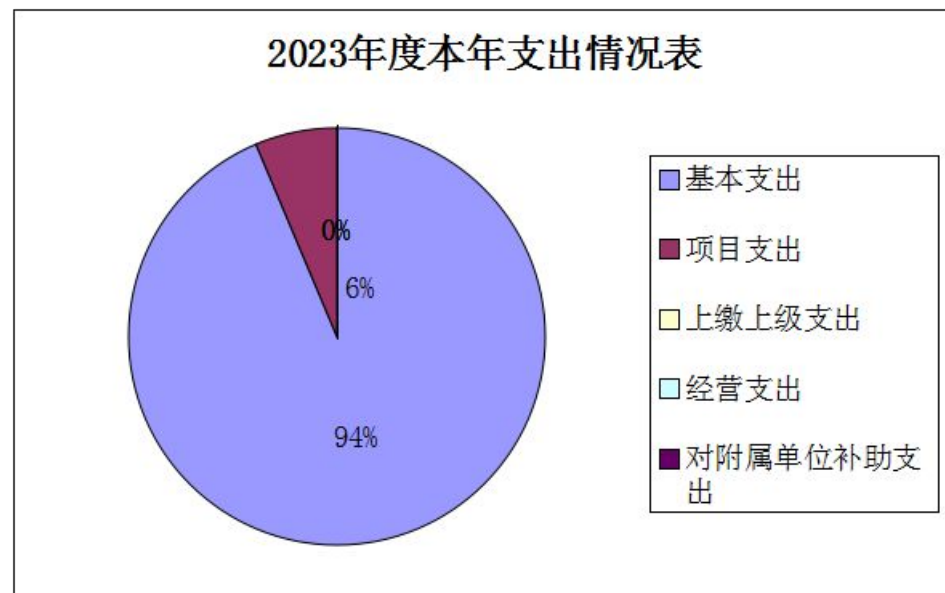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7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58 万元，增长 19.06%，其中：基本支出 1284.7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65%；项目支出 87.0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47.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52 万元，增长 16.97%。主要原因：按照统一政策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严格按标准执行，增加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7.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50 万元，占本年

财政拨款支出 66.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5 万元，占 14.25%；卫生健康支出 89.48 万元，占 6.64%；住房保障支出 168.78 万元，占 12.5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3 年度决算 4.9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一致。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810.4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8.79 万元，增长 34.70%。主要原因：按照统一政策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严格按标准执行，增加预算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2023 年度决算 82.1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94 万元，增长 18.69%。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机构运行保障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66.4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67 万元，增长 30.87%。主要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83.7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7.61 万元，增长 9.99%。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41.8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 万元，增长 9.98%。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89.4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4.68%。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75.5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公积金基数调整，年中相应调剂安排公积金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3.0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68%。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90.1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3 万元，增长 4.2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260.7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36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72 万元减少 1.3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28 万元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中央市区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政策要求，不断加大对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力度，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因履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责而来访的公职人员等方面。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1.3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2 万元减少 1.36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2023 年度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1.3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2 万元减少 1.36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节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68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9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993.66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 辆，26.89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

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信息化建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5.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9.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7.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对 2023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3 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87.09 万元。本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0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东城计量所机构运行保障经费”项目和“东城计量所信息化运维费”项目采用简易程序评价,评价得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评价等级分别为“优”、“优”。“东城计量所检测业务费”项目目采用普通程序评价,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通过项目实施,为建立适合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为满足区域企事业单位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量值传递的需要、为确保辖区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事业单位分类机构改革,计量所业务范围大幅调整,对于工作用仪器设备和购置仪器设备的维护成本有所增加,计量标准的运维费用比较庞杂,日常管理中对于这部分资金的使用很难达到精准施用,影响到预算执行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所内预算使用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特别是和计量标准运维有关的资金使用的管理审批,提高财务内审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良好的内部沟通机制,实现预算使用

的层层把控。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宣传与普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把预算使用的“绩效”理念贯彻于全体人员。

二、“东城计量所检测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为加强北京市东城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建设，科学制定东城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规划，保证计量所各项公共性事务正常运行，全年计量检定工作目标有效完成。依据《计量法》有关规定，适应和满足辖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建立相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合计量行政部门进一步做好辖区强检计量器具管理和周期检定理工作，为计量行政执法做好坚实保障。为不断提高辖区检定工作覆盖能力的服务水平，计量所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前提下，决定在 2023 年更新改造 0.02 级数字式压力计标准装置、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筹备建立脑电图机检定装置，购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相关标准器。

（2）主要内容

依据《计量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在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和周期量值传递工作，确保辖区强制检定工作有效开展。更新和筹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购置相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所需的计量标准器具和配套设备，依据“JJF103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进行计量标准筹建和更新，编写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及相关试验资料，经过考核合格，取

得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对社会开展相关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 60 万元，经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预算批复金额为 60 万元，资金于 2023 年按实际需求拨付到位，全年预算数 56.86 万元，预算实际支出 56.86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东城区计量检测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设立，履行政府职能的技术机构。主要业务是完成辖区范围内强检计量器具的周期性法制检定；为市、区两级市场局计量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保障。为保证计量所各项公共性事务正常运行，完成全年计量检定工作任务和目标，根据辖区强检工作需要，不断建立和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高辖区涉及安全防护、医疗卫生、贸易结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强检计量器具实施有效周期量值的传递工作。

阶段性目标：保证“北京市强制检定公共服务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东城区及北京市授权范围内强制检定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在用社会公用标准有效运转，对在用计量标准器和配套设备进行周期量值传递；购置建立相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所需的计量标准器具和配套设备，依据“JJF103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进行计量标准筹建和更新，编写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及相关试验资料，经过考核合格，取得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对社会开展相关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

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我单位 2023 年度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东城计量所检测业务费”项目。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确定，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评价方法。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2.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主管财务的副所长负责，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检测室主任共同组成小组成员。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根据分管专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 2、根据资料对有关科室进行现场核实；
- 3、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4、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提出评价意见；
- 5、对小组提出的评价意见进行确认并收集有关科室的反馈意见，并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本项目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和明确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加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因为部分检测相关工作难

以具体量化，并且实际执行中突发变化情况较常发生，无法精准预测支出金额。

（4）本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2、项目过程情况。

（1）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运行规范。我单位具体业务经办人负责提出经费支出申请，依次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业务主管领导同意、财务人员审核、财务负责人同意、本单位主要领导同意方可执行，同时超过 1 万元的经费支出需要所长办公会审计通过、超过 2 万元的经费支出需要所党支部委员会及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超过 5 万元的经费支出需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绩效管理由主管财务的副所长负责，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检测室主任共同负责。

（2）本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本单位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有效。

3、项目产出情况。

（1）完成辖区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 28801 件，100%完成任务目标。

（2）送检数量 38 台/套，100%完成任务目标。

（3）设备购置数量 3 套，100%完成任务目标。

（4）达到检定规程计量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100%。

(5) 2023 年东城区强检计量器具有效代码使用率 100%。

(6) 技术考评、认证、培训工作合格率 100%。

(7) 使用达到标准的设备本单位完成检定数据上报时间 ≤ 12 月。

4、项目效益情况。

(1) 单位检定业务的持续保障作用有效。

(2) 辖区在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有效率 100%。

(3) 辖区申报强检计量器具受理率 100%。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事业单位分类机构改革，计量所业务范围大幅调整，对于工作用仪器设备和购置仪器设备的维护成本有所增加，计量标准的运维费用比较庞杂，日常管理中对于这部分资金的使用很难达到精准施用，影响到预算执行的准确性。针对这种情况，我所设备管理部门决定采取集中管理方式，克服存放场地限制，整理出适合仪器设备存放的专用场所，将全部设备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维护，有效保证计量标准使用的完整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2、改进措施

加强所内预算使用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特别是和计量标准运维有关的资金使用的管理审批，提高

财务内审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良好的内部沟通机制，实现预算使用的层层把控。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宣传与普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把预算使用的“绩效”理念贯彻于全体人员。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